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3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331

- 一. 标题: 严格执行 ASL 第 1 部分对部件的寿命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型号和序列号的空客A330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.2006-0129, 2006 年 5 月 22 日颁发; (该指令替代了 DGAC AD No. F-2005-069)
- 2、A330 维护计划文件 (MPD) 第 9-1 部分, 修改版 05, 2005 年 4 月 7 日批准:
- 3、A330 适航限制部分(ALS)第1部分,修改版00,2006年3月23日批准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30-02, 39-4837

空客A330维护计划文件(MPD)第9-1部分(时寿件/监控件)修改版05给出了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(SL ALI--Safe Life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Items)的清单。MPD第9部分的内容已转入ALS(适航限制部分),且与SA ALI对应的限制现在列于ALS的第1部分。该文件已获得欧洲航空安全委员会(EASA)的批准。

空客A33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0的颁发是要引入加强型的主起落架、A330-203的第054号和第055号重量改型(weight variant)、A330-243的第026号和第027号重量改型、A330-342的第052号重量改型、起落架加

强肋、前枢轴接头(forward pintle fitting)、收放作动筒接头(retraction jack fitting)和侧支柱接头(side stay fitting)。此外,一些已有的时限值有所减少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自2006年8月6日起强制要求严格遵守A33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0的第1-2分部和第1-3分部中定义的部件寿命值,本指令第四.3条另有要求的除外。
- 2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至2006年8月5日,强制要求严格遵守以下文件中定义的部件寿命值:
- --A330 MPD第9-1部分修改版05的第9-1-2分部和第9-1-3分部(本指令第四.3条另有要求的除外),或
  - --A33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0的第1-2分部和第1-3分部。
- 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于件号为PN 201428332的主起落架收放 支架,强制要求严格遵守A33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0的第1-2分部所定义 的部件寿命值:

注: 必须按照A330 ALS第1部分的规定执行并保持部件的可追溯性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 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